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133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

为推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实施

实施范围为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中，证照齐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有必要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

承诺书》的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由县政府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日常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煤矿、危险化学品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水上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运输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城市市政运营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重点消防单位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公安局负责组织爆破作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工信局负责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能源局负责组织电力、煤层气(长输管线)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水务局负责组织各类水利企事业单位、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使用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单位签订;文旅局负责组织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卫健局负责组织卫生系统企事业单位和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非煤矿山等本部门监

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业系统企事业单位签订；教育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签订。

三、承诺内容

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制作具有行业特点的《承诺书》,确保 2021 年一季度前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实现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全覆盖。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负责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承诺书》下发至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督促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作出安全承诺,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职责和义务;(2)县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3)各乡(镇)人民政府认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其他职责和义务;(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应当建立的安全制度体系以及其他任务目标;(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自愿接受的处罚条款。

原则上,生产经营单位每 3 年签订一次《承诺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如有变动或者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变动《承诺书》内容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重新签订。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要把建立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

度，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一项重要措施落实落细。要通过签订《承诺书》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兑现承诺事项；未履行法定职责和约定内容的，要严格依据承诺事项进行处罚。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承诺事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三无”创建，深入开展“零事故”活动，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每年12月18日前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承诺履职尽责落实情况。

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和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跟踪了解各行业领

域《承诺书》的签订和落实情况,定期汇总上报签订《承诺书》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工作进度和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